

河南省司法厅“99”式警服 (警服及服饰) 采购合同

(2024 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 2)

合同书 (补充合同)

生产企业：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



99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

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75-2-补充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

乙方：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

丙方：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就 2024 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 2 的生产制作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，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合同，作为甲乙丙三方签订的 99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75-2）的补充。

一、对合同的补充如下：

1. 增补的生产制作内容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男夏作训鞋（公安 2018 款）	双	76	131.92	10025.92
2	女夏作训鞋（公安 2018 款）	双	26	131.92	3429.92
3	男春秋作训鞋（公安 2018 款）	双	57	131.92	7519.44
4	女春秋作训鞋（公安 2018 款）	双	268	131.92	35354.56
5	作训鞋（警用胶鞋）	双	3	45.59	136.77
6	警察男中筒雨靴	双	10	57.23	572.3
7	警察女中筒雨靴	双	244	57.23	13964.12
合计金额：柒万壹仟零叁元零叁分					71003.03

注：上述警服、服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。乙方承担包括交货前发生的警服、服饰采购费用和各种税费、运费及保险费、运杂费、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67098.20 元，丙方支付合同金额 3904.83 元。

3.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，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。

二、本补充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为 99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

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75-2）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调整的内容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，正本一式 5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、丙方、省财政厅各 1 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

委托代理人

地址：郑州市经四路 8 号

电话：0371-65909201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丙方：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托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